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5号”及“解释16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首次施行该解释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首次施行该解释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